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征求《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武义县国土资源局、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

现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各单位于10月29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报省国土资源厅储量处。

联系人：孙旦丹，电话：0571-88877891

附件：《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10月25日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 征收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切实保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财产权益，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7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销售收入核定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按国务院第 150 号令、省政府第 59 号令、《通知》有关规定核定矿山企业的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

对于难以核定销售收入的，要依据当年消耗储量，以市场交易价格计征。

当年消耗储量依据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核定。无法核定消耗储量的，按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年开采规模核定。

销售价格以当地公开交易市场最近一个季度或一年的平均销售价格核定。矿泉水销售收入按省政府第 59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的要求核定，具体可按《通知》规定的办法执行。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的资源补偿费按省政府第 59 号令第七条第一款执行。

地热（含温泉）的开采量以水表计量。地热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通知》规定的办法执行，其中温泉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以下价格直接计征：AAAAA 温泉为 6 元/吨；AAAA 温泉为 4 元/吨；AAA 温泉为 3 元/吨，AA 温泉为 2.5 元/吨；A 温泉为 2 元/吨。

二、严格核定开采回采率系数

严格核定开采回采率，进一步推进矿产补偿费征收与开采回采率挂钩，规范征收管理，做好“应收尽收，足额入库”。

开采回采率系数以经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提交的矿山储量年报中计算的实际开采回采率与矿山核定开采回采率计算确定。

对无核定开采回采率的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系数按“1”系数计征。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地热、矿泉水，露天开采石灰岩、白云岩矿，开采回采率系数按“1”计算。

矿山核定开采回采率经企业申报，国土部门复核后，由省厅统一公布。工作程序如下：

（1）矿山申报。采矿权人依据采矿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如实填写开采回采率核定申报表(附表 1)。

（2）征收部门复核。负责征收补偿费的国土资源部门依据采矿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有关矿种准入条件和“三率”

标准，对矿山企业申报核定开采回采率进行初审后，上报省厅。

（3）公布结果。省厅统一公布矿山企业核定开采回采率的复核结果。矿山企业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将重新组织复核并及时公布。

三、规范减免管理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矿山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补偿费减免政策和规定，规范减免审批程序，从严掌握减免比例，充分发挥补偿费减免政策促进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的激励作用。

四、严格入库管理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征收的补偿费必须及时上缴入库。不得在本级设立过渡帐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坐支或挪用补偿费。

征收补偿费必须统一使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制的“补偿费专用缴款书”和“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等专用票据，不得将补偿费专用票据用于其他用途，更不得使用其他任何票据代征补偿费。专用票据的购领、保管、使用和核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五、加强日常监管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认真落实矿产开发年度检查中关于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实际开采回采率考核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网上报备系统，

及时掌握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统计网络直报工作，认真审核企业缴费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要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六、加大补偿费稽查执法力度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加强补偿费稽查执法，采取巡查、审计、储量检测、追缴和处罚等措施，杜绝漏缴、偷逃、截留、坐支补偿费等违规行为。将补偿费缴纳与采矿权年检、延续、变更，勘查基金等项目申请挂钩，对不按规定依法履行补偿费缴纳义务的企业，不予通过采矿权年检，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等手续，取消当年申报国家、地方矿产资源相关项目的资格。

采矿权人在11月15日前向所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报送申报表，负责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复核意见，在11月底前，报送省厅，省厅在12月底前公布。

2013年矿产资源补偿费按核定后征收。

附表：开采回采率核定申报表

2013年10月 日

附表:

开采回采率核定申报表

采矿权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	
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批准单位		批准的可采层 及编号	
设计开采方法		实际开采方法	
设计采区回采率 (%)			
核定采区回采率 (%)			
复查(核定)意见	县(市)或 市(地)国 土资源主 管部门初 审意见	填写对矿山企业填写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核定 采区回采率的依据 经 办 人 签 字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省级国土 资源主 管部门 复查(核定) 意见	填写复查(核定)依据 经 办 人 签 字 :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 1、核定采区回采率和复查(核定)意见栏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 其余由矿山企业填写。

2、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复查时, 要同时抄报所在市(地)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单位: (盖章)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发〔2013〕7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补偿费自1994年开始征收以来，征收额持续增长，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征收水平不断提高，成效显著，但也存在没有严格执行与开采回采率系数挂钩、一些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的核定缺乏统一标准等问题。为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切实保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财产权益，促进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50号）及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是采矿权人因开采消耗属于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而对国家的经济补偿，是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和维护国家财产权益的重要体现。进一步加强补偿费征收与开采回采率挂钩，规范征收管理，是贯彻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的重要措施，是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重要经济手段，有利于引导和激励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利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有利于维护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从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做好保障科学发展、保护国土资源、维护群众权益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切实抓好落实。

二、科学规范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

（一）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与开采回采率系数挂钩。

矿山开采回采率高低直接反映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所有应考核开采回采率的矿山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150号规定的方式，即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与实际开采回采率之比），运用开采回采率系数的实际结果计算征收金额，实际开采回采率高于核定开采回采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小于1，相应地少缴，反之多缴，充分发挥开采回采率系数的引导和调节作用。

(二) 严格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

1. 煤矿以采区作为开采回采率考核单元，非煤固体矿山以矿山生产的矿块（盘区）作为开采回采率考核单元。

2. 核定开采回采率原则上以经批准的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为准。对已有核定开采回采率的矿山企业，要组织进行复查，公示复查结果。复查的要求参照《关于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促进煤矿回采率提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8号）。对无核定开采回采率的矿山企业，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核定。

3. 实际开采回采率应依据矿山储量动态检测的结果确定。按照《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的要求，全面开展矿山企业的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提交矿山储量年报，计算当年实际开采回采率。

上一年度矿山停采或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等没有考核实际开采回采率的，计算开采回采率系数采用的实际开采回采率为最近一次考核的实际数值。

4. 矿泉水及普通建筑砂、石、粘土等开采回采率系数原则上取1，钾盐矿开采回采率系数以综合利用系数代替，地热以回灌系数代替（见附件）。

5. 开采回采率系数按照“当年用上年的原则”使用，即当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用上一年度的开采回采率系数。

(三) 规范确定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

1. 计征对象的界定。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产品是以公开交易市场价格销售的原矿或者选矿（初加工）产品。对于以原矿或选矿（初加工）产品直接形成市场销售收入的，其实际销售收入即为计征销售收入，不再进行折算。对于采选冶联合企业销售冶炼（加工）产品的，其计征矿产品销售收入应相对于选矿（初加工）产品进行折算，无选矿（初加工）产品的，可相对于原矿进行折算。

2. 矿产品计征销售价格的确。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产品价格是指在竞争条件下矿产品公开交易市场的实际销售价格。对于企业内部自用无实际市场销售价格，企业以内部定价或企业垄断价格等计算销售收入，申报、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负责征收的征管机构按照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或委托同级物价部门确定的当地公开交易市场平均销售价格核定计征销售价格；无法计算当地公开交易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参照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公布的最近一个季度的平均销售价格核定计征销售价格，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3. 难以核定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计征办法。

(1) 采选冶联合企业销售冶炼（加工）产品的，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冶炼（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

通过计征调整系数进行确定。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计算公式为：
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产品销售量×冶炼（加工）产品销售价格×计征调整系数。

计征调整系数确定原则为：最近三年当地同类选矿（初加工）产品的公开交易市场平均销售价格除以相应冶炼（加工）产品的当地公开交易市场平均销售价格。无法计算当地选矿（初加工）或冶炼（加工）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计算计征调整系数的选矿（初加工）和冶炼（加工）产品的公开交易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均参照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公布的最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无选矿（初加工）产品或选矿（初加工）产品无实际销售价格的，可使用原矿的实际销售价格计算计征调整系数。采用以上方法仍难以确定计征调整系数的，可采用冶炼（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冶炼（加工）环节直接成本的方法，确定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产品销售收入。

(2) 对于所确定的计征对象无公开交易市场销售价格或难以核定其销售收入的，锰矿等9种矿产计征销售收入按附件确定，如需调整计征调整系数的，须按以上计征调整系数确定原则，由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并报部备案；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组织研究制定其它矿种计征销售收入办法的，须报部备案。

(3) 采矿权人生产多种矿产品或矿产品中有多个计价的共生成分的，应当分别计算其产品销售收入并按相应费率计征。采

矿权人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以总销售收入和主矿种对应费率计征。

(4) 对于开采建筑石材、普通建筑石料等非金属矿产，无市场销售收入或难以核定计征销售收入的，依据实际消耗资源储量，以当地公开交易市场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一个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核定其计征销售收入，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对于间断性生产或财务账目不全的小矿（核定实际生产规模不足小型矿山生产规模上限十分之一）等难以计算其实际储量消耗的，依据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年生产规模，以当地矿产品公开交易市场最近一个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核定其年度计征销售收入，采用年度定额的方式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

(一)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充实征管队伍，强化征收的技术要求，加强培训，提高征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巩固履行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定职责的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将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统筹安排使用的通知》（财建〔2010〕925号）要求，保障对征管工作的投入，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设备，确保征管工作正常开展。

(二) **完善征收管理制度。**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完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纳费登记、申报、缴纳、稽查等征收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征收管理。认真执行减免规定，规范减免，对于符合

减免条件的要依法给予减免，引导和激励采矿权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健全完善减免制度，批准减缴、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要自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按规定备案。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重点抓好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以及省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大型矿山企业的征收工作，推进建立属地征收和分级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机制。

（三）严格入库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和“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缴款书”、“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退还书”等专用票据，及时将矿山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足额入库，不得设立过渡性账户，不得截留、坐支和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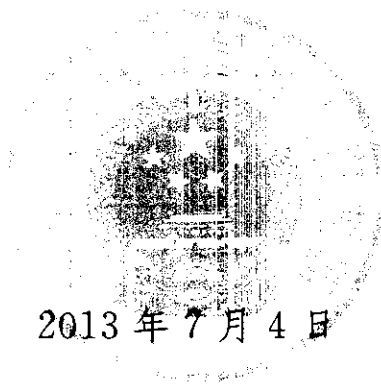
（四）加强日常监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中关于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实际开采回采率考核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网上报备系统，及时掌握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统计网络直报工作，认真审核企业缴费情况，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要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任务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征收主体，要切实承担起国家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征收工作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和

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报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原地质矿产部印发的《关于共、伴生矿产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地函〔1994〕276号）、《关于如何计征采、选、冶联合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函》（地函〔1995〕130号）、《关于征收钾盐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地函〔1996〕184号）、《关于〈河北省地热水、矿泉水、砖瓦粘土矿产资源补偿费计算方式〉的批复》（地函〔1997〕152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征收黄金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锰矿等9种矿产计征销售收入确定方法表



附件

锰矿等9种矿产计征销售收入确定方法表

矿种	计征对象	适用范围	销售收入计算方法	计征调整系数	说明
锰矿	原矿	无实际或难以确定原矿市场销售价格的	采出矿石量 × 原矿平均品位 × 硅锰合金平均销售价格 × 计征调整系数	0.4	取最近一个季度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硅锰合金平均销售价格乘以计征调整系数核定原矿计征销售价格。
铜矿	铜精矿	无铜精矿市场销售价格的	铜精矿产量 × 铜精矿品位 × 电解铜平均销售价格 × 计征调整系数	0.8	取最近一个季度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电解铜平均销售价格乘以计征调整系数核定铜精矿的计征销售价格。
钨矿	精矿	采选企业无钨精矿市场销售价格的	钨精矿产量 × 碳化钨粉平均销售价格 × 计征调整系数	0.4	取最近一个季度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的碳化钨粉平均销售价格乘以计征调整系数核定钨精矿价格。
	精矿	采选冶联合企业，无钨精矿市场销售价格的	钨精矿产量 × APT销售价格或氧化钨销售价格或钨粉销售价格或碳化钨粉销售价格 × 计征调整系数	不同钨矿产品对应的计征调整系数： APT（仲钨酸铵）：0.65； 氧化钨：0.55； 钨粉或碳化钨精：0.4。	取不同钨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对应的计征调整系数核定钨精矿的计征销售价格。

镍矿	原矿	无原矿市场销售价格	采出矿石量 × 原矿平均品位 × 金属镍平均销售价格 × 计征调整系数	①硫化镍品位 < 1% 的贫矿，计征调整系数为 0.2； ②1% < 硫化镍品位 < 2% 的富矿，计征调整系数为 0.3； ③2% < 硫化镍品位 < 3% 的富矿，计征调整系数为 0.4； ④硫化镍品位 > 3% 的特富矿，计征调整系数为 0.5。	取最近一个季度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金属镍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对应的计征调整系数核定原矿的计征销售价格。
	精矿	采选冶一体化企业无镍精矿市场销售价格的	消耗精矿量 × 精矿品位 × 金属镍平均销售价格 × 计征调整系数	①镍精矿品位 < 10%，计征调整系数为 0.5； ②镍精矿品位 > 10%，计征调整系数为 0.7。	取最近一个季度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镍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对应的计征调整系数核定镍精矿计征销售价格。
	镍硫精矿	生产镍硫的企业、无镍硫精矿市场销售价格的	镍硫精矿量 × 镍硫品位 × 金属镍平均销售价格 × 计征调整系数	①镍硫品位 < 40%，计征调整系数为 0.8； ②镍硫品位 > 40%，计征调整系数为 0.9。	取最近一个季度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金属镍平均销售价格乘以相应的计征调整系数核定镍硫精矿计征销售价格。
金矿	原矿或精矿	对于无原矿或精矿市场销售价格或难以确定其市场销售收入的	黄金矿产品销售量（原矿产品产量 × 原矿平均品位或金精矿产品销量 × 金精矿品位） × Au99.95 的黄金平均销售价格 × 计征调整系数	矿产品为合质金，0.7； 矿产品为金精矿及其他选矿中间产品，0.78； 开采共生矿床的，0.7； 开采砂矿的（砂金、合质金），0.65。	取最近一个季度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黄金现货交易所 Au99.95 黄金平均销售价格乘以相应的计征调整系数核定计征销售价格。 Au99.95 指成色不低于 99.95% 金锭。

钾盐	钾盐矿产品 (氯化钾、硫酸钾和硫酸钾镁肥等)	开发利用钾盐资源的企业	钾盐矿产品(氯化钾、硫酸钾和硫酸钾镁肥等)销量×出厂价(不含税)×综合利用系数		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征以综合利用系数代替开采回采率系数,计算公式为:综合利用系数= $(W_{\text{取水}} \times T_{\text{取水}}) / (W_{\text{产品}} \times T_{\text{产品}}) \times 100\%$ 。其中, $W_{\text{取水}}$ 为采取卤水的重量; $T_{\text{取水}}$ 为采取卤水所含有用成分的品位; $W_{\text{产品}}$ 为最终产品的重量; $T_{\text{产品}}$ 为最终产品所含有用成分的品位。
石墨	原矿	无原矿市场销售价格	采出矿石量×石墨精矿粉平均销售价格/吨石墨精矿粉所需的矿石量×计征调整系数	0.5	以石墨精矿粉平均销售价格除以吨石墨精矿粉所需的矿石量再乘以计征调整系数核定原矿销售价格。
地热	原矿	开发利用地热资源的企业	地热水开采量×(当地每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收费标准+每立方米地下水提高一定温度(ΔT)所需当地煤的费用)×回灌系数		收费标准采取“水+热”。其中“水”比照当地水务部门制定的地下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热”的附加值计算按当地标准煤的市场价格,计算出每立方米地下水提高一定温度 ΔT (ΔT =开采地热水的最高温度-25℃)所需当地煤的费用。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征以回灌系数代替开采回采率系数,计算公式为:回灌系数=1-回灌率(回灌量/取水量)。当回灌量大于等于取水量的80%,回灌系数均取0.2。适宜回灌的地区,设置回灌系数,否则回灌系数取1。
矿泉水	原矿	开发利用矿泉水的企业	矿泉水及其系列饮料销售收入×计征调整系数	饮用矿泉水桶装取0.5,瓶装取0.25,饮料(含矿泉水啤酒)取0.2。西部地区可适当下调5-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3年7月5日印制
